**桃園市 楊梅國中 105 年 暑期 經濟弱勢午餐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◎****學生資料** | 姓名 | 就讀班級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期 | 性別 |
|  |  年 班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**◎****家長資料** | 家長姓名 | 職業 | 聯絡電話 | 家長簽章 |
| 父： |  |  |  |
| 母： |  |  |
| 住址 |  |
| **◎****家庭狀況** | □列冊低收入戶 □家庭突遭變故 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境清寒□其他  | ◎兄弟姊妹資料：姓名： 年齡：姓名： 年齡：本校手足：姓名： 班級：姓名： 班級： |
| **◎申請補助項目** | □暑期輔導午餐費 |
| **◎****證件名稱** | 舊案無須再行檢附資料 |
| **導師實訪簽註說明****導師填寫** | ◆父母婚姻：□同住 □單親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◆居住房屋：□自有 □租屋 □親友的◆經濟來源：□父 □母 □其他親人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  | **□一般生****□原住民** |
| **簽註說明：（請導師依近一個月現況填寫）** |
| 學校審核情形 | 審核結果：准予補助：□午餐費不予補助：□午餐費 |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 |
| 備註：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據實填寫。二、本案補助對象除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者」外，倘申請補助對象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，提交學校審核。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四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 |
| 級任導師： | 承辦人員： | 主任： | 校長： |